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各项活动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概述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2、《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0 年度财务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3 日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团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各项职权，切实有效地

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有效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忠职守、遵纪守法，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任期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经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制度及财务运行状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较好的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公司治理中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入。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仍然主要围绕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机制等方面，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1、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会议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2、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规召开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讨论后形成决议；

3、加强监事会的职能建设，不断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方法，加强与公司其他监督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增强监督力度。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